

杭锦旗2025年度农村牧区厕改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杭锦旗农牧局

乙方：中海国泰（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2025年度农村牧区厕改项目（项目名称）ESZCHJ-C-G-250032（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供货商须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项目实施户数以《杭锦旗2025年度农村牧区厕改实施方案》为准。

（二）工程名称：杭锦旗2025年度农村牧区厕改项目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各苏木镇

项目经理：成玉明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10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按施工进度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31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支付比例合同总价款的30%，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支付比例合同总价款的67%。具体付款节点为按工程进度拨付，达到总工程量的30%且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达到总工程量的80%且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达到总工程量的100%且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

3、支付比例3%，工程验收通过竣工验收且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7日内支付（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金额3%的保函，保函期限：1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二）付款条件：供货商需满足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且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财务手续，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海国泰（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

银行账号：0536570104000484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及设施、设备的质保责任。

质保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对质保期的规定长于双方约定的质保期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对质保期的规定。

质保方式为在质保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质量问题、设计缺陷、施工缺陷等原因）导致设施、设备、工程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24小时内无偿提供完成维修、更换等质保服务，经维修、更换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按照乙方成本价格提供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20%。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完工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 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达到 七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七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项目所在地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数量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7. 补充协议
8. 《杭锦旗2025年度农村牧区厕改实施方案》及其建设技术规范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

十六、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 10月 13日

日期: 2025年 10月 13日